**四川省化妆品商会自律巡查制度（试行）**

　 为了加强四川化妆品商会会员单位市场规范经营，掌握行业市场发展情况，促使会员单位加强自律性，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行业素质，保护商家正当的合法经营权利，抵制不正当竞争，会员单位有义务带头维护化妆品行业市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自律巡查制度。

1. 巡查人员：由四川省化妆品商会自律专委会组织自律巡查小组，商会选出部分会员参与巡查小组共同服务；
2. 巡查目的：避免会员单位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违反相关规定。自律专委会为会员单位提供帮助和指导，避免违规所造成的不必要的社会损失和经营损失；
3. 巡查范围：四川省化妆品商会会员单位；
4. 巡查重点：会员单位企业、商店的产品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标签是否正确，进口产品是否有贴中文标识、卫生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、检验合格证（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）等是否齐全；
5. 通过主动邀请或抽签的方法进行巡查：（一）会员单位应自觉主动请巡查小组指导不明白的地方，巡查人员要积极支持给予帮助和指导；（二）首先确定巡查区域，巡查小组根据时间、人员情况，确定要巡查多少家，编号采取抽签确定对象。
6. 巡查纪律：巡查小组是四川省化妆品商会的组成部份，是为商会会员单位服务的，在巡查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达到其它个人目的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会规章制度，损害商会形象和名誉。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，将提交常务副会长会议讨论，取消巡查成员资格；
7. 在巡查中发现会员单位的产品有不符合规定的，一定要做好现场记录，产品名称，是什么原因，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，填写规范指导意见并限期纠正；
8. 规范指意见导书要填写规范的单位名称及单位负责人，巡查负责人要签字，填写地点和时间；
9. 巡查人员对巡查的会员单位要作记录，负责人签字确认。巡查小组做了什么工作，提出了什么样的建议，要向相关部门写汇报情况，商会网站将通报巡查情况；
10. 本商会巡查制度于2015年12月16日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；
11. 本巡查制度从2016年1 月1 日起（试行）

 四川省化妆品商会

 2015年12月16日